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1號

異 議 人 三莊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正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所為97年度司促字第1484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所為97年度司促字第1484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同年11月20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前開10日不變期間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木聯鋼鐵有限公司（下稱木聯公司）前因廢止登記在案，依公司法第24條及第79條規定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又木聯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應宣告破產而未宣告，公司負責人即清算人股東羅雲堂、羅鄧素琴、羅葉緞妹、羅隆豐、羅武灯等5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惟原支付命令裁定當時，漏未對於木聯公司法定代理人羅雲堂、股東羅鄧素琴為裁定，並認定羅雲堂、羅鄧素琴因設籍於桃園市平鎮市事務致無法送達顯然已有錯誤，

01 因羅雲堂及羅鄧素琴設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4樓  
02 之，故依聲請或職權予以裁定更正支付命令裁定及確定證明  
03 書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04 三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  
0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  
06 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 條  
07 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裁定中所表示者  
08 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09 四、本件異議人前揭主張支付命令裁定漏未將債務人即木聯公司  
10 法定代理人羅榮堂、股東羅鄧素琴為連帶給付，確定證明書  
11 亦有相同之失誤脫漏等情，固據提出木聯公司變更登記表影  
12 本為證(司促卷第43至44頁)。惟查，異議人所列債務人羅榮  
13 堂、羅鄧素琴部分，支付命令已詳述該2人經桃園○○○○○  
1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○○○於97年1月21日核准逕為住址  
15 變更登記，將該2人遷入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無法合  
16 法送達於該2人，而駁回異議人對於該2人之聲請。則異議人  
17 於本件聲請更正支付命令已變更支付命令原准許範圍，而非  
18 支付命令記載內容有何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  
19 情形，故異議人聲請更正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應准許。  
20 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更正錯誤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異議  
21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 
23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30 書記官 鍾宜君